

证券代码： 839626

证券简称：新天马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公告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淇民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6,577,000.00 元；
- 2、公司董事安殿鹏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 1,442,165.14 元；
- 3、公司监事赵红梅向公司提供借款 226,000.00 元；
- 4、公司向甘肃丰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礼品 48,040.00 元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的规定》，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发布公告，未事前告知主办券商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完善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- 1、王淇民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；
- 2、安殿鹏为公司董事；
- 3、赵红梅为公司监事；
- 4、甘肃丰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王淇民向公司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，为无偿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安殿鹏向公司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，为无偿行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赵红梅为公司提供借款作为流动资金，定价政策为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公司向甘肃丰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礼品，定价政策

为按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甘肃新天马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7日